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工廠環境安全衛生實施計畫

教育部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勞中（三）字第 0960513829 號書函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勞中（三）字第 0960513829 號書函：「為強化校園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」暨本校現況擬訂之。

二、目的：統籌全校行政支援力量，建立實習工廠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理程序，以確保實習工廠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安全。

三、災害之預防：

- (一) 工廠於每學期由保管單位分別舉辦實習學生工廠安全講習，於訓練課程中，將各項機具、電器、消防、急救等器材、設備之擺放位置、開關、電源之使用、維護方式與安全出口疏散路徑等詳盡說明，並加以演練以熟悉處理過程。每位接受實習課程同學均須接受初級急救訓練課程以充實急救技能。
- (二) 消防設備器材之配置於廠區四週，平時由總務處與保管單位妥為維護及定期保養與檢查，由實習處進行檢核。
- (三) 利用課堂授課時段加強學生之機會教育與熟識，廠內各項器材之位置與使用方法(附件：基隆海事實習工廠安全守則)。
- (四) 各特別教室與體育教學設施同(一)、(二)、(三) 實施。

四、災害處理：

(一)火災發生時之處理：

1.通報：

- (1)通報指揮所時，將發生之位置、火源詳細報出，以便支援人力迅速到達。
- (2)通報之同時自行利用現場之消防器材撲滅火源，消弭災害於初期。
- (3)視狀況疏散及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
2.撲救：

- (1)救火最重要時刻，是在初燃起三分鐘內，火小易於撲滅，掌握時刻將火頭壓住，不致成災。
- (2)火警發生執行搶救時，應將火場電源先行截斷，以免搶救時發生觸電危險。
- (3)工廠儲置之滅火器為乾粉式，適用於A、B、C類火源。
- (4)支援人員趕至火場時，立刻向其說明起火點及燃燒物之種類，以便爭取搶救時效。
- (5)火警撲滅後，保留現場，俾便鑑定起火原因及責任。

3.逃生方法：

- (1)保持鎮靜，切勿驚慌失措。

- (2)廠內發生火警，如已無法自行撲滅時應即找最方便而安全之出口逃生。
- (3)如被火場濃煙所困，應迅速用濕毛巾掩住口鼻，取低姿勢迅速逃生。
- (4)如身上衣服已著火，切勿慌張亂竄，應迅速脫下或就地臥倒翻滾壓熄火焰或逃入就近水池、浴盆內使火熄滅。
- (5)由窗口向外逃生時，不可先將上身伸出窗外，應先以腳跨出窗外，面向內，手攀窗沿，鬆手落地，落地時屈膝臥倒。非萬不得已不要直接跳出窗外。

(二)觸電發生之處理：

1.通報：

- (1)通報指揮所，告之發生觸電狀況，並請求支援。
- (2)視狀況疏散人群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
2.施救：

- (1)先將觸電設備、器材之電源切斷。
- (2)檢視傷者有無意識，外傷或休克等現象，並視狀況做進一步處置。
- (3)援人力到達後，儘速將傷患送醫，再將現場確實檢查以找尋原因避免再次發生。
- (4)如一時無等法將電源切斷時，可利用絕緣器材如（木棒、竹杆等）將觸電者撥離電源後，將觸漏電者周遭先行圍離，以免他人誤觸。

(三)出血性外傷發生之處理：

1.通報：

- (1)視狀況通報指揮所，告之發生出血性外傷患者，並請求支援。
- (2)視狀況疏散人群，及採取必要應變措施。

2.施救：

- (1)先將傷者受創出血部位之前緣，利用繃帶或膠布固定止血。
- (2)利用生理食鹽水或涼開水、自來水等，以傷口為中心，環型向四周沖洗，徹底洗淨傷口。
- (3)需用消毒紗布塊或乾淨布塊，敷蓋傷口，然後用繃帶包紮或膠布固定。
- (4)迅速送醫或待支援人力到達後送醫。
- (5)檢視現場，了解事故發生原因，尋求解決方式避免再次發生。

五、本管理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